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高端日化用品及高效阻聚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高端日化用品及高效阻聚剂建设项目

项目概要：为响应政府号召，满足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日趋严格的要求，从自身长远发展考虑，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动搬迁入园。企业拟投资 9798.17 万元，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区（W4-1#地块，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新征土地面积 33 亩，将原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8 吨二甲氧基喹唑啉精烘包生产线整体搬迁入新厂区。同时，为贴近公司已有国际市场健康产业客户和国内高附加值环保新型材料的需求，建设年产 300 吨高端日化用品(3-甲基-4-异丙基苯酚)及 1500 吨高效阻聚剂(对叔丁基邻苯二酚)。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先建设 100t/a 高端日化用品、18 吨二甲氧基喹唑啉精烘包生产线和 500t/a 高效阻聚剂项目，待一期项目平稳运行后，再投资建设二期 200t/a 高端日化用品和 1000t/a 高效阻聚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吨二甲氧基喹唑啉、300 吨高端日化用品和 1500t/a 高效阻聚剂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区域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高勘头	671156.03	3189644.39	98 人， 30 户	人体健康	二类	NNE	~2895m
	下尖	671117.50	3189127.91	104 人， 32 户			NNE	~2555m
	上尖	671226.03	3188652.18	154 人， 44 户			NE	~2240m
	田边	671065.38	3188018.60	1198 人， 285 户			ENE	~1615m
	大尾塘村	669910.11	3187491.41	81 人， 23 户			E	~470m
	勘头村	670341.71	3187556.23	75 人， 20 户			E	~1235m
	马后山	671089.80	3186568.16	10 人， 3 户			SE	~2105m
	达埂村	671373.66	3185109.90	400 人， 110 户			S	~3115m
	下村	670314.59	3185287.09	98 人， 30 户			S	~2245m
	山头村	668336.32	3187675.25	1621 人， 443 户			NW	~380m
	枫根	669953.02	3188105.32	150 人， 43 户			NE	~875m
	望江村	668454.97	3189738.64	490 人， 140 户			NE	~2220m
	石坝底	669423.75	3189662.59	75 人， 20 户			ENE	~2165m
	淤里	666529.52	3189543.51	75 人， 20 户			N	~3110m
	航头村	666967.26	3187975.01	1060 人， 282 户			WN W	~1875m
	官边	667174.05	3188216.84	350 人， 100 户			WN W	~1850m
	渡船头	667151.32	3188787.76	205 人， 60 户			NW	~1865m
	官山	668541.70	3187972.39	75 人， 20 户			NN W	~515m
	双塘村*	668750.91	3187104.76	200 人， 67 户			SW	~100m
	一都江村	668344.65	3186623.29	1861 人， 567 户			SW	~550m
水环境	江山港	/	/	中河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III 类	W	~2.4km
声环境	双塘村	668750.91	3187104.76	200 人， 67 户	/	2 类	SW	~100m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	/	/	工业厂房	/	3 类	/	/
地下水	区域	—	—	—	—	III 类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项目和居民点之间均为工业厂房、道路。

三、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 and 环境风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由以上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小于 10%，对照表 2.3-1 中规定的分级判据，项目属于化工行业，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影响能否接受需进行以下判断：

a) 达标规划未包含的新增污染源建设项目，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出台达标规划，但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满足要求的区域削减方案。

b)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67%，满足 $\leq 100\%$ 的要求。且在环境空气敏感点处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c)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其中一类区 $\leq 10\%$ ）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50%， $< 30\%$ 。

d)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现状浓度超标的污染物评价，叠加达标年目标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或满足达标规划确定的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按导则 8.8.4 计算的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对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评价，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根据对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途径的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

本项目自行处置废水纳管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

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江山港目前水质状况良好，能够提供该部分水环境容量。

噪声：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叠加背景值后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3417	0	13417
		COD _{Cr}	t/a	5.618	4.899	0.719
		氨氮	t/a	0.0542	/	0.081
		SS	t/a	3.711	3.529	0.182
废气	二甲氧基喹啉	甲醇	t/a	3.545	3.367	0.178
		丙酮	t/a	1.469	1.396	0.074
		甲苯	t/a	1.51	1.435	0.076
		颗粒物	t/a	0.033	0.000	0.033
	3-甲基-4-异丙基苯酚	间甲酚	t/a	2.076	1.972	0.104
		异丙醇	t/a	2.076	1.972	0.104
		非甲烷总烃	t/a	13.197	12.537	0.660
		甲醇	t/a	39.648	37.666	1.982
		颗粒物	t/a	0.3	0.000	0.300
	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邻苯二酚	t/a	1.158	1.100	0.058
		异丁烯	t/a	3.426	3.255	0.171
		非甲烷总烃	t/a	0.309	0.294	0.015
		甲苯	t/a	0.999	0.949	0.050
		颗粒物	t/a	0.3	0.000	0.300
	储罐工艺废气	甲苯	t/a	0.226	0.194	0.032
		异丙醇	t/a	0.047	0.041	0.006
		甲醇	t/a	0.016	0.013	0.003
		盐酸	t/a	0.018	0	0.018

		非甲烷总烃	t/a	0.178	0.153	0.025
		异丁烯	t/a	1.86	1.59	0.27
	合计	甲醇	t/a	43.209	41.046	2.163
		丙酮	t/a	1.469	1.396	0.074
		甲苯	t/a	2.735	2.578	0.157
		间甲酚	t/a	2.076	1.972	0.104
		异丙醇	t/a	2.123	2.013	0.110
		非甲烷总烃	t/a	12.357	11.708	0.649
		邻苯二酚	t/a	1.158	1.100	0.058
		异丁烯	t/a	5.286	4.845	0.441
		VOCs 小计	t/a	71.431	67.624	3.807
		盐酸	t/a	0.018	0	0.018
		颗粒物	t/a	0.633	0.000	0.633
	固废	危险废物	t/a	367.95	367.95	0
		一般固废	t/a	3	3	0
		生活垃圾	t/a	15	15	0

五、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要点

表 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	有组织废气：各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采用二级冷凝（一级水冷+一级-10℃冷冻盐水）+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①努力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完好率和正常运转率；某些关键易损件可适当提前预先更换，而不是出现故障时才更换；加强设备巡检，及时发现事故苗头，采取补救措施。保证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车间内废气收集率，最大程度地消减其排放量。②加强车间内跑、冒、滴、漏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气的控制，危废应做到密闭储存，无组织废气经抽风机高空排放。③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
	储罐废气	项目储罐均设置平衡管，并采用氮封系统，能最大程度上减小废气的产生及无组织排放量。 储罐呼吸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于厂区西侧场地暂存，厂区西侧设置槽罐用于收集高浓度工艺废水，定期后送衢州市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
		纯水制备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	对车间设置隔声墙，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设备合理布局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	
	设备隔声降噪	对高噪声的机、泵等，尽量布置在隔声间内，并在机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安装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渣、残液、废 RO 反渗透膜等难以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风险	应急措施	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消防水等纳入事故池 300m ³ ，避免泄漏至附近内河。对于清下水收集池，应加装应急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关掉阀门，使得受污染的清下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避免受污染的清下水通过清下水管道泄漏至附近内河，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机泵、阀门、电器及仪表等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将会导致废气处理操作事故，这种事故发生概率较高，对此类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对易损设备采取多套备用设计。	防范于未然，减少事故发生，当事故发生时能尽快控制，防止蔓延。
地下水	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在车间、仓库、固废存储点采取三防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高端日化用品及高效阻聚剂建设项目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区 W4-1#地块厂区内。项目的实施符合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同时杜绝事故性排放，强化安全生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七、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内容，如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8日。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告以及在项目所在地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时间和征求意见时间：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浙江逸都官方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一、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1)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82018302

联系人：曾工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竹苑路绿茵名都 24 幢 1 单元 201 室

(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伟成

联系电话：13967002930

(3) 审批单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0-3890106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